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柯根林：本院受理原告邵建兵、吴卫与被告柯根林、江苏百筱慧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1民初467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柯根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邵建兵、吴卫劳务款104080元（其中原告邵建兵55810元、吴卫48270元）及利息（分别以55810元、4827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邵建兵、吴卫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依法减半收取计1191元、保全费1045元、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436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柯根林负担。现因你无法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